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,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 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委員 9 人,由校長(召集人)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1. 家長代表 2 人。(不得少於五分之一)
-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。
- 3. 教師代表1人。
- 4.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 人。(附註:至少一人。)
- 5. 學生代表:2人。(附註: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 代表)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,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,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 委員。

三、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,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, 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 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,於評議 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,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;其任期不受前 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,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,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,始 得開會。

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評

議決定書)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(以下簡稱申訴人)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之提起,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其期間,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,以該學校收受之日,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益者,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;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,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,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,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,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,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- 五、 申訴應具申訴書,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
 -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 電話。
 -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- 3.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- 4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,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 救。
 - 6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,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, 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、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,並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

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其情形可補正者,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;其補正期間,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六、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,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,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,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 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 變更原措施,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
- 七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依各款規定處理:
 -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,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,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,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 回者,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,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。

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- 九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,由校長召集,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,由 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,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 一人代理之。
- 十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申評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 除其委員職務,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十一、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,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 小組調查。

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;必要時,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

十二、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申訴人、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,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;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,不在此限。
-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,應以書面為之,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,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,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,逕行作成評議決定。

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,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。

十三、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,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。

十四、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,並應通知申訴人。

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,應提申評會審議;審議時,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,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- 十五、 申訴人、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,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。
- 十六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,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,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,給予申訴人及本 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,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,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,得向本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

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;涉及個人隱私,有保密之必要者,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,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 委員個別意見,應嚴守秘密;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 本資料,均應予以保密。

- 十七、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,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;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,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- 十八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:
 - 1.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 - 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 - 3.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 事由,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,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 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
 - 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 - 5.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,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 - 6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,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 - 7.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十九、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 因者,申評會得合併評議,並得合併決定。
- 二十、 申訴無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,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一、 申訴有理由者,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;其有補救措 施者,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,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,應指定相當期間,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二十二、 申訴之評議決定,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, 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,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- 2.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-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- 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,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- 二十三、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,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;無法送達者,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十四、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 案學生,於評議決定確定前,應以彈性輔導方式,安排其繼續留校 就讀,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二十五、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1.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 - 2.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
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:

- 1.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2. 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- 二十六、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,應核予公假; 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,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,並核支代 課鐘點費。
- 二十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。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,保障學生權益,促進校園倫理,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,本要點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民 教育法二十之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),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,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,有關學生個人之 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,得依本要點項學校提出 申訴,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,得提起再申訴。
- 三、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兼任;下設委員數名,由 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;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 數,均為無給職,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。

四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職務	人員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人
2	委員	行政代表	輔導主任
3	委員	行政代表	輔導組長
4	委員	教師代表	教師會
5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會長

6	委員	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副會長
7	委員	校外公正人士	法律顧問
8	委員	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會
9	委員	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會